

■关注

中华文化具有多元一体的特征,呈现出个性和共性。“小传统”和“大传统”的辩证关联。“一体”指以儒家文化为基底,并融入新时代特色的中华民族全体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念、伦理道德体系,亦即“大传统”。“多元”则指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以其各自的历史、地理、民俗风情(即“小传统”),来表现共同的“大传统”,具体表现形式或有不同,甚至异彩纷呈,但其基本、内在、核心理念是一致的。

在这“一体多元”中,台湾是比较特殊的一元。台湾文化以其特殊经验,对中华文化整体做出了宝贵的回馈和丰富。例如,台湾是中国最早遭遇西方殖民入侵的地区,抵抗西方殖民侵略的英雄郑成功、尤传等的事迹和精神,就被大量写入台湾的古典诗歌中。1895年起,台湾遭受50年的日本殖民统治,台湾人民不屈不挠的抗日斗争,也成为各类创作的重要题材。这些都丰富了中国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历史经验。

台湾光复特别是1949年后,全国各省人员来到台湾,将他们各自作为“一体多元”之一的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小传统”带到台湾,并在文学作品中加以体现。像朱西宁之于齐鲁文化,司马中原之于两淮文化,於梨华、琦君之于江浙吴越文化,罗兰之于燕赵文化,席慕蓉之于蒙古族文化,田原、梅济民之于东北文化,聂华苓之于荆楚文化,谢冰莹之于湘楚文化,苏雪林之于徽州文化,陈义芝之于巴蜀文化,白先勇之于桂北、南京、上海文化……虽然他们所写未必全是台湾在地生活,但所描写的思想、感情、行为方式,乃基于中华民族共同的伦理道德、核心价值观,为广大台湾读者所熟悉和认可,也就能为其所接受和喜爱。这样,台湾文学就成为包含最丰富多样的地域文化色彩的文学板块,在整个中文文学中也是独一无二的,从而形成对于中国文学整体的一种独特、有益的丰富。

像台湾女作家杨明,她的父亲杨念慈是外省赴台作家,创作时就会将其山东家乡的地域文化融入其作品中,呈现给对山东缺乏了解的台湾读者。杨明自己则是第一位在大陆著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台青”,她在四川大学的博论即以外省赴台作家的创作为题,她自己也是一位多产作家,虽然从小并不在原乡长大,但在父母耳濡目染之下,她的作品也会带有其原乡山东的文化风骨。就像张大春固然很“现代”“后现代”,但其《聆听父亲》《欢喜贼》等作品还是充满了家乡山东的地域文化因素。

当然,不仅是文学,在日常生活中,这种将全国各地的特色文化汇聚到台湾的现象,同样十分明显和多见。台湾的饮食就是汇聚了全国各地域饮食文化特色的典型例子。朱振藩有“食圣”“食神”“第一美食家”等美誉,而他对于台湾饮食的这一特点,深有体会,曾指出:台湾居民八成原籍闽粤,饮食习惯原本与福建、广东相近。1949年之后,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带来了各自家乡的正宗美食味道,各地饮食在台湾发展、融合、创新,形成了声名远播的台湾美食,其中有着中华“基因密码”。他还认为:1949年以来台湾的菜系,可以分为“官菜”“军菜”“商菜”三类。“官菜”指江浙菜系,由于蒋氏父子是浙江宁波人,因此被称为“官菜”。当时国民党军队中,以湖南、四川人居多,因此香辣特色强烈的川菜和湘菜,被称为“军菜”。“商菜”则指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由于许多台湾人一夕暴富——当时有“台湾钱淹脚目”的说法——在饮食方面也就有了高消费需求,高档昂贵的港式

# 日常生活中那些共同的「基因密码」

□朱双一



朱双一

餐厅大量涌现,港式海鲜也被称为“商菜”。尽管菜系很多,但台湾的中餐厅很少有自始至终坚持某个单一菜系的,通常都兼容并蓄,包罗万象。各种菜系和风味在台湾交流、继承、融合,使来自不同省区的大陆游客都会从“台湾菜”中吃到似曾相识的味道。

再将目光往前,林海音在50年代就有短篇小说《蟹壳黄》,写一个卖江浙沪皖一带特色小吃“蟹壳黄”的早餐店,老板为客家人,找了个闽南女孩当帮手,而后女孩成为女主人。店里的伙计先是来自北京的旗人后代,迈着戏步般的步伐,有时却连菜都端错了。接着又有精明的上海小笼包师傅,粗壮有力做大馒头的山东师傅先后到来和离去。一个小小的早餐店就汇聚了天南海北的各种餐食。客家老板和闽南女孩结婚时,这些不同省籍的师傅又都回来贺喜,无形中成为台湾多样地域文化汇聚的写照。

有时连用餐方式都多元有趣。刘台平《眷村》一书中,眷村里住着来自不同省份的人,北方的河南人喜欢吃面,一到时候端着一碗面条出来街上,喊着“吃面罗”“吃面罗”,呼噜呼噜一口气吃光了。湖南人则围坐在家里小桌上,吃了一样又一样的菜,父亲还是不走,要等到端上一碗米饭,父亲吃了,把碗放下,才会说“饱了”。当然,更多有趣的台湾饮食文化,要由朱振藩、焦桐等众多台湾“饮食文学”作家,来给我们做精彩描述了。

金门文风鼎盛,有着非常优秀的作家和创作成果。最近我们邀请了黄克全、杨树清两位金门作家前来厦大演讲交流。更重要的是,金门可说是闽台文学交流的得天独厚的桥梁,这在历史上就是如此。金门比厦门开发得更早,很早就号称“紫阳过化之区”(朱熹有号“紫阳”),当厦门还是一个小鱼村时,金门就出了几十位进士,甚至“开台进士”——即有史以来台湾的第一位进士——郑用锡,原籍也是金门。福建的文人、作家,作品以金门作为中继站而后到了台湾,历史上屡见不鲜。今日金门的作家们很努力,很优秀,我们可以先推进厦金的文学交流,然后扩大到闽台乃至整个两岸的文学交流。

笔者从事台湾文学研究已经近40年了,深感台湾文学丰富多彩,是一个巨大的宝库。它既是中华文化、祖国大陆文学播迁的结果,又因台湾特殊的历史际遇、特殊的风土人情,以及台湾作家的勤勉和丰富饱满的创造力,而有许多新的创造。这些作品,这些经验,都反过来对于中华文化、中国文学整体,构成一种宝贵的回馈和丰富,值得我们多加阅读、研究和传播,实现文学的两岸融合与发展。

(作者系厦门大学台湾文学研究所教授,本文系作者在第十一届厦门海峡两岸文学笔会上的发言)

## 《极光号列车》:

# 北美新移民的多重面相

□张娟

顾艳是位勤奋高产的作家,小说、诗歌、散文均有大量佳作,出版有《杭州女人》《真情颤动》《疼痛的飞翔》《我的夏威夷之恋》《冷酷杀手》等多部长篇小说和《无家可归》《艺术生涯》等多部中短篇小说集。其作品视野广阔,远涉历史风云,关注城乡变化,深入到变动时代的普通小人物内心世界,尤擅长表现中产阶级知识女性的生存境遇和灵魂震颤。《极光号列车》就是一部以海外生活为背景的女性心灵群像作品集。这部小说集由18个中短篇小说组成,在文学地理空间上以北美城市为中心,却又往往以隐约的上海、杭州的故乡作为参照,小说描绘中产阶级知识女性的婚恋选择和独立个性,呈现跨域视角下的家庭伦理关系变化,小说注重空间结构和故事内涵的呼应,呈现出一种瞬间性与现实性相混合的特征,呈现出独特的美学风格。

《极光号列车》体现出全球化视野下对于伦理关系重组的思考。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了“伦理世界”的概念,“伦理世界是由家庭与民族两大伦理实体构成的世界,它们以‘男人’和‘女人’这两大‘伦理元素’相互过渡。这里的‘男人’和‘女人’不是两种性别,而是两种伦理性质,男人指向民族的共同体生活,女人是家庭的守护神。由于男人与女人这两种伦理元素的不同伦理性质,家庭与民族便相互过渡,形成伦理世界的安静与平衡,造就伦理世界的无限与美好”。但是随着环境的变化,男女在家庭中的传统伦理关系也面临着挑战。《楼下》中的安米来美国读博士,小阳只是陪读,安米在家里具有绝对的权威。在国内是男主外、女主内,在这边完全反过来了,这是环境使然,小阳身体虚弱,也没有太多计较,安米仗着自己大学助理教授的地位,常对他颐指气使,而他则为了自己的边缘人。他们在生活中寻找着自己的位置,也试图寻求情感的慰藉,小阳去寻找自己的亲生父亲,安米离婚后事业蒸蒸日上,她们再也无法回头,完成自我也许远比被婚姻捆绑在一起更重要。

“在家庭伦理实体中,两种伦理意识是文明设计的支点:一是慈,二是孝。”“慈与孝不仅是家庭伦理,由于家庭是伦理的策源地,因而也具有普遍的伦理意义。”但是在当代社会,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下,传统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慈”与“孝”的伦理关系正在发生断裂。《斯坦福的秋天》中的老教授戴维已经89岁,妻子去世了,他的身体在一天天衰老,他的女儿是康泰尔大学的文科讲师,还有两个儿子。但子女并没有承担起照顾老人的“孝顺”责任,只是在圣诞节的时候短

暂回家看望一下老父亲,不但如此,他的子女们都是“啃老族”,老教授还要给外孙女们付学费,给没有固定工作的大儿子贴补生活费。老教授去世后,他的书很多被当成垃圾填埋,房子也准备在重新装修后出售,究其原因,和西方个人主义的伦理形态有关,也和社会形态、经济压力、代际变化等多重因素相关,作者并没有给出答案,却给我们留下了无尽的思索。

《极光号列车》中很多篇目都写到了中产阶级女性,她们接受过良好教育,有独立生存的生活能力,有理性的感情态度,体现出一种全新的独立自主的女性意识。正像《斯坦福的秋天》中这个博二的女生的领悟,她明白“即使你真爱这个男人,恋爱中也不必满身心投入,不必太在乎他,也不要抱怨他的不是,留有彼此的空间才是重要的”,“无论在哪里,人家看重的是你自身的强大和力量,并非其他”。

小说《极光号列车》中描写了短暂而又绚丽的爱情,如同极光一样,脆弱美丽,不求永远,只求曾经拥有。主人公“我”在斯坦福大学工作,圣诞节前夕,飞往阿拉斯加开一个学术会议,会后想去费尔班克斯看极光,晚上“我”独自回宾馆的时候忽然看到了极光,仿佛是星空穿着薄纱裙子随风飘荡,这个给大地送来的浪漫礼物,让“我”激动万分,想要分享给在路上产生短暂情缘的杰夫,但是杰夫却无法联络。在星巴克“我”遇到了休斯敦来的刘皓,这个车上扮演小丑的人,让他“我”回到现实。“如今我依然会拨打杰夫的手机,尽管是关机的,但它已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因此,无论他在哪里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相信所有的墙壁都是路,生死都在路上。”作者呈现出这样的爱情观:不再执着于结果,而是享受感情瞬间的迸发与美好,不是把幸福维系在他人身上,而是建构自己内心的自洽与完整。

作者善于营造故事发生的空间场景,故事的产生、发生和走向往往与空间息息相关。《红墙咖啡馆》中的红墙咖啡馆是一个典型的都市空间,在华盛顿特区,时常响起警笛声或消防车的鸣叫,正如作者所言:“华盛顿的高楼住宅群,就好比是一只只巨大的石头箱子。在巨大的箱子里面,有暖气、冷气和天然气;还有停车场,完全是一个独立的小社会。华盛顿特区的居民,就是由无数这样的小社会构成的,如果说窗外是茫茫大海,那么箱子就是石头造的诺亚方舟。无数艘方舟,在这个世界最瞩目的都市大海里漂浮,里面载满的乘客却不知将驶向何方。”女主人公懂英语、德语、普通话和粤语,在咖啡馆遇到华府业余京剧团的两

个京剧演员。小说以咖啡馆为中心,串联起了章晶晶、常虹、俞小兰几个女人的不同命运。《极光号列车》则是以陌生人云集的列车作为故事发生的移动场景。“极光号列车”是阿拉斯加铁路唯一运营的冬季客运列车,内设观景车厢,尽管大雪纷飞,车厢内座无虚席。列车是一个陌生人云集的、充满偶然性的空间,与列车相关的故事也充满了戏剧感和幻灭感。

小说集《极光号列车》写了很多北美城市,这些故事都与这些城市的特质息息相关,例如旧金山,是一个移民混杂的都市社会,在这里会偶遇各种不同族裔的人群,可以看到很多城市的秘密。“城市的秘密,是经验和想象的一种奇特混合。我要说,它不是一个具体的人,也不是一个具体的物,甚至也不是一个具体的事件——它不是城市内部存在的一个物化的硬核。相反,城市的秘密,它是一个虚空,一个非实体,一个关于秘密的单纯的意象”,《吹萨克斯管的男人》就仿佛是一个不断发现城市的秘密、不断扩展叙事支线的故事。小说中的“我”是旧金山湾区一家私立大学的中文教师,认识了在公园吹萨克斯的强巴。强巴的养母是一个60多岁的残疾美国老太太。原来强巴出生在西藏拉萨,13岁被远房亲戚带到美国,进入爱丽丝父亲的服装厂。我和强巴成立了一个犀牛乐队。之后“我”认识了一个叫许冬子的广东茂名人名人,他加入了乐队,在大风大雨的一天,一起来到山姆大叔家参加活动,强巴的一曲“go home”激起了大家的思乡情。这些故事并没有真正的结尾,这个城市的秘密还可以继续探索,小说的魅力也正是在这些秘密的想象中,形成了一条如同德勒兹式的逃逸线,激发出文学中的城市想象与冒险。

小说集《极光号列车》呈现出的是在北美新移民生活的诸多面相,如同一个多棱镜一般的碎片,折射出“现代生活”的多重侧面。波特莱尔认为现代艺术是迥然有别于传统的,“在波德莱尔这里,艺术、现代生活和审美在短暂性、瞬间性与现时性中融为一体。”这个小说集从不同角度呈现出跨界、跨境、跨文化的多重生活侧面,小说在叙事策略上也有多种尝试,结构精巧克制,澎湃的蓝色海洋,波多马克公园,斯坦福秋天金黄色的树林,街头偶遇的极光……这些风景意象即是小说必不可少的发生环境,也是美学意蕴的溢出之处,在故事之外流淌着抒情的色彩,与人物的心灵形成共鸣,仿佛多声部乐章徐徐展开,让人低徊不已。(作者系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英雄归来又故去

——评朵拉短篇小说《英雄归来》

□徐诗颖 李宇涵

母拒绝。除去打球,“我们”还有很多话题,如争论上山的那些人到底是正是邪,何家文说他们是山老鼠,属于坏人;而“我”听爸爸讲解,那些人是英雄——“我们的”争论没有结论,何家文带着“得意洋洋”的肯定式口吻——“历史书说是英雄咩!”“课本不会有错。”——结束了这个话题。

小说的第二束“头发”是爸爸妈妈。他们是“我”最亲密的人,也是“我”和小说真正的主角大伯之间的桥梁。每年清明节,爸爸妈妈都会带着“我”从槟城去实兆远祭奠扫墓——可是“我们”都不说“扫墓”,只说“清明”。“清”“明”这两个字拆开来看多美啊,清亮、纯净、明亮、光明,气清景明,就像是王维在《山居秋暝》里写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怎么看都是澄澈的。但澄澈的不仅仅是这个节气或是节日,还有一家人在清明节一同去祭扫去世先人的诚心。祭扫之后,大家还会一起在老饭店吃福州的菜肴——实兆远是马来西亚的土地,但历史上福州人的大量到来让这片土地与福州水乳交融,逐渐拥有了福州的文化色彩——实兆远像是福州城在马来西亚的一块飞地。这里是很多福州人下南洋的第一站,也是他们走向世界的第一站,更是他们走向未来新生活的起点。

小说的第三束也是最最重要的一束“头发”,是大伯和他的老战友们,这也是小说三股辫子中后劲最大的一股。一直以来,“我”都以为大伯早已离世,因为每年清明都会在实兆远“清明”大伯,但“我”也有些小小的困惑,因为年年祭扫,都没有见过大伯的坟墓——对于一个中学阶段的少年来说,这样的困惑感是生活中的调节剂,清明节的时候困惑一下,清明节过去又很快抛诸脑后。直到有一天,“离世”多年的大

伯突如其来地出现在家中。“我”惊讶于大伯的突然出现,好奇于大伯残缺的双腿,又新奇于大伯的四位好友——他们不是少了一只手就是瞎了一只眼,不是脸上有块硕大的伤疤就是走路一瘸一拐。大伯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存在感,总是安安静静。直到有一天,大伯突然去世——祖籍福州的大伯在遥远的檳城吃着家乡味道的光饼,然后出人意料地噎死了——或许用“含”来形容更合适。大伯的牙齿基本已掉光,根本没有办法仅用牙齿撕咬咀嚼光饼,或许是含着光饼,用唾液将它软化,再慢慢咽下去。大伯去世之后就是殡仪馆、葬礼和友人的告别,小说随之到此为止。

整篇小说由这三股发辫交织构成,开篇先讲葬礼的结束,然后采用倒叙和插叙的手法,讲大伯出现在家中之前的事情——那一年的汤杯比赛,爸爸和老友一边品茶一边看球赛的惬意,“我”和何家文关于球赛的讨论,赢得赛后马来西亚的举国狂欢……紧接着,大伯出人意料地回到家中,“我”追忆起之前年清明的祭扫活动,又回想起关于实兆远的民俗和风情——“浮葬”的传统习俗寄寓“出人头的”期许,坟墓上的对联是对子孙满堂、家业兴旺的期盼,清明祭祀时烦琐的流程和礼节,老饭店里熟悉的味道,还有年年都要带一些回檳城的红酒、面线和光饼。光饼又干又硬,“我”始终不理解为什么爸爸每年都要不厌其烦地带着这么难吃的东西回家。实兆远的面线和檳城市场里买的,红酒也不是用葡萄酿造的法国葡萄酒,而是用糯米和红曲米发酵做出的福州红酒——这些东西构成了“我”对实兆远的印象,也形塑了“我”对清明节和大伯的记忆。大伯回家之后,他的好友激发了“我”的好奇心。于是“我”和何家文一起讨论这群神秘的叔叔伯伯,“我”觉得他们

是好人,可是何家文却说他们是坏人。“我”和家人闹矛盾又很快和好,一起分享一个光饼。这一次光饼被放进烤箱里加热,拿出来时有诱人的葱油香。“我”第一次意识到,光饼可以这么好吃——结果第二天,大伯就因吃光饼噎死。三股发辫交织到最后,朵拉以对葬礼的描绘作为发尾,将三股发辫捆扎起来,留下参差不齐的发尾——就像小说戛然而止,使读者合上书页,怅然若失。

## 历史背景决定了现实的复杂性

大伯约莫是上世纪四十年代生人。四五十年代的东南亚时局动荡,日本侵略者和英国殖民者轮番在马来西亚土地上粉墨登场。在高度压抑的政治环境中,大伯逐渐成长为意气风发的青年。为了救国救民,为了理想信念,这位壮志凌云的青年决定上山革命。可是,时也命也,刚刚上山的大伯就遇到了敌人的追剿,还没来得及大展拳脚,就残废了双腿上山以后的大伯,经历过重重的坎坷——他见不到亲人,可难道不期望恣意地奔跑吗?

几十年后,大伯几经辗转,终于保存生命并见到了久违的亲人。看着活泼的子孙、残疾的战友,想着马来西亚生灵涂炭的过往和艰难复兴的现在,为了马来西亚独立自主付出青春年华的大伯究竟会作何感想呢?

马来西亚的历史背景决定了马来西亚现实

生活的复杂性,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存的国家,种族之间的矛盾嫌难以规避。例如,知晓大伯曾经“上山”的往事,“我”一时之间难以分辨大伯的“善恶正邪”,于是和家文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家文认为大伯和大伯的朋友近似武侠小说里的造反派明教,把他们视为魔教之徒,而“我”据理力争,持相反观点。又比如,家文的妈妈称那些“上山”的人为“山老鼠”,但“我”爸爸说他们是英雄,“我”和家文为此发生争执,最终家文以“你爸大学读经济,我妈念历史的”作结——但争论的问题本身并没有得到解决。小说最后,大伯下葬当日,政治部的官员前来录影摄像,“我”询问爸爸具体原因,爸爸没有正面回答,只是怀着无比悲伤提起几十年前念中文学校与上山革命选择之间的纠葛、大伯追求进步的理想挫败和时代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悲剧。大伯充满悲情的一生,正是一个特殊时代的缩影。即便如此,小说最后,爸爸还是表达了为理想拼搏奋斗过的大伯就是英雄的看法,让读者为之动容。

《英雄归来》看似浮光掠影地讲述已经“离世”的大伯从归来到故去的过程,实际抓铁有痕地对被马来西亚主流声音遮蔽的历史进行反思。或许,朵拉内心最诚挚的期盼已刻画在小说的字里行间——“各族团结力量的结果最美!”(徐诗颖系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李宇涵系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香港文学中的‘香港书写’与岭南文化认同研究”阶段性成果。)



朵拉

《英雄归来》是马来西亚华人作家朵拉发表在《香港文学》2024年2月号的短篇小说。尽管篇幅有限,但小说文思隽永,余韵悠长,给读者以独特的审美感受和奇妙的阅读体验。

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马来西亚,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马来西亚是一个美丽、梦幻的旅游国家,大家能想到的是壮观的吉隆坡双子塔、宏伟的马六甲古城、迷人的椰风蕉雨和多元共生的曼妙文化。但这次,我们跟随作家朵拉的笔尖,走进马来西亚的另一面。

## “麻花辫样”的小说

《英雄归来》是一篇“麻花辫样”的小说。麻花辫是女子常梳的发型,往往是将头发分成三束或四束,再按照一定的顺序逐一向中间收束,形成交错的发式,最后用皮筋扎紧。如果想要追求更多的花样,还可以将麻花辫缠绕起来,在脑后编出一个丸子的造型——朵拉的《英雄归来》就是一篇这样的小说。

小说的第一束“头发”是小泽和何家文。小泽是文中的“我”,也就是文章的叙事主体,“我”和何家文既是中学同学又是邻居,同样喜欢打羽毛球。1992年汤姆斯杯期间,“我们”叽叽喳喳地看比赛,一起为马来西亚国家队的球员祈福,一起期待可以现场看到汤姆斯杯英雄在马来西亚各地的巡展和游行欢庆——可惜被父



钟正川 马来西亚华人画家

华文文学